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續聘核數師；
- (3)建議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7樓702室及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刊載。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目 錄

頁 次

GEM 之 特 色	ii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4
附 錄 一 — 說 明 函 件	9
附 錄 二 — 建 議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重 選 之 董 事 詳 情	13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7

GEM 之 特 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7樓702室及7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採納及現時生效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股東通過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即股份於GEM上市之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採納及現時生效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東通過授出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鍾家能先生(行政總裁)
蘇可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
鍾維娜女士
李婉珊女士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續聘核數師；
- (3)建議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將發行授權擴大之詳情；(ii)建議續聘核數師；(i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v)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其總數不超過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1,750,4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50,08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1,750,4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5,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續聘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英文前稱為Yongtuo Fuson CPA Limited)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鍾家能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鍾家能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鍾宏龍先生、鍾家能先生及黃德俊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適當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者)，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通過以下各項對重選董事進行審查：

- (a) 評核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或其各自委任日期(視情況而定)及往後期間直至評核日期為止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德俊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是否仍屬獨立及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位。

董事會函件

經審慎評核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且彼等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了有效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得資料及從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黃德俊先生：
 - (i) 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為人正直，有獨立的人格及判斷能力。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推薦，且董事會已考慮重選鍾宏龍先生及鍾家能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德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議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名退任董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a)重選鍾宏龍先生為執行董事；(b)重選鍾家能先生為執行董事；及(c)重選黃德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7樓702室及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宏龍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可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1,750,4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75,04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會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4.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 份 價 格	
	最 高	最 低
	港 元	港 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019	0.014
八月	0.014	0.012
九月	0.014	0.012
十月	0.017	0.013
十一月	0.015	0.010
十二月	0.012	0.01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11	0.010
二月	0.010	0.010
三月	0.012	0.010
四月	0.012	0.010
五月	0.013	0.010
六月	0.011	0.010
七月	0.013	0.010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012	0.012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出售股份的意向

概無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宏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92,7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宏勇投資有限公司由鍾宏龍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宏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銀小培女士為鍾宏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銀小培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鍾宏龍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當日(倘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75,040,000股(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7%。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

在上文所載股東增持股權的基礎上，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該購回股份的任何結果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

9.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倘於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按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1. 鍾宏龍

鍾宏龍(「鍾先生」)，現年6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主要負責主要決策、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整體業務發展及制定政策。鍾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金冠海外有限公司、時進實業有限公司、DIY110 Limited、紅都控股有限公司、Ques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偉擇有限公司、Time Pace (GZ) Education Consulting Limited及時進(廣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鍾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按照彼首次創辦本集團之時，彼擁有逾三十年海外升學顧問行業經驗，是推動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成就的關鍵人物，日後將繼續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鍾先生目前為鍾氏資本有限公司及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的董事及唯一股東。宏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鍾先生亦為奧安網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該公司持有Allon Pacific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Allon Asia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鍾家能先生之父親，及執行董事蘇可秀女士之舅父，亦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鍾家明女士之叔父。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鍾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一年，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合約已延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可繼續延續。鍾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90,000港元，乃參考彼之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公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鍾家能

鍾家能先生，28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任，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晉升為會計及業務發展經理，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進一步晉升為本集團發展、財務及對外溝通主管。作為本集團的發展、財務及對外通訊主任，彼主要負責與業務夥伴聯絡及本集團的財務事宜。鍾家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商業(金融)學士學位。之後，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透過線上獲得澳洲移民法與實務研究生文憑。鍾家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鍾宏龍先生之子，彼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蘇可秀女士及高級管理人員鍾家明女士之表弟。鍾家能先生為Allon Pacific Pty Ltd (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於澳洲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Allon Asia Sdn. Bhd. (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奧安網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奧安網展有限公司的51%權益由鍾家能先生之父鍾宏龍先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家能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家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鍾家能先生之初步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鍾家能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薪金每月48,000港元，乃參考彼之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公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鍾家能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黃德俊

黃德俊(「黃先生」)，現年44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畢業，獲頒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獲認可加入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格並獲選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於畢馬威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黃先生於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最後職位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於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助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彼於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最後職位為副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黃先生擔任力高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2)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擔任中國湖南和立東升國際物流產業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起，黃先生加入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現任其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黃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一年，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合約已延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可繼續延續。黃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參考彼之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公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茲通告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7樓702室及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英文前稱為Yongtuo Fuson CPA Limited)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鍾宏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鍾家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黃德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應予相應詮釋。」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向其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律師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據之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一。
8.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鍾宏龍先生、鍾家能先生及黃德俊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10. 隨附供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2.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